



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3080 债券简称：海波转债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海波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53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4.99 元/股），已触发“海波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海波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海波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海波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3 年 1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如再次触及“海波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 2023 年 4 月 6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海波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海波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海波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8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24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4,500 万元，期限 6 年。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波转债”，债券代码“123080”。“海波转债”转股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目前有效转股价格为 11.53 元/股。

二、海波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海波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海波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53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4.99 元/股），已触发“海波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海波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海波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海波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海波转债”，且自 2023 年 1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期间，如再次触发“海波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 2023 年 4 月 6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海波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海波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海波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海波转债”的计划

经核实，在本次“海波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海波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海波转债”的计划。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相关主体，若未来拟减持“海波转债”，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六、风险提示

截至2023年1月6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17.63元/股，“海波转债”当期转股价为11.53元/股。自2023年4月6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海波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海波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海波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6日